

# 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## 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广州敏固胶粘剂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117MADM4MDT24
检测报告编号	GDKHJC20250127	检测任务编号	KH20250138
所属行业	其他合成材料制造	企业规模	/
联系人姓名	刘总	联系电话	/
用人单位地址	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永宽路 177 号 4 栋 101、201 室		

## 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技术服务机构	广东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叶桂棠
项目组成员	叶桂棠、杜迪杰、潘春辉

## 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工作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用人单位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5-06-26	叶桂棠、杜迪杰	刘总
现场采样	2025-07-02	潘春辉、杜迪杰	刘总
现场测量	2025-07-02	潘春辉、杜迪杰	刘总

## 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现场调查相片



叶桂棠、杜迪杰、刘总



潘春辉、杜迪杰、刘总

现场采样相片

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  
声明

广东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 广州敏固胶粘剂有限公司 委托，于 2025年07月02日 至 2025年07月02日 对贵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）以下条款：

第十二条：（四）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；

第十五条：（八）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）以下条款：

第七条：（六）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

第十条：（十）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、技术机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，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（摄影）留证。因故不能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，需用人单位书面确认。

根据以上工作规范要求，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（摄影）取证。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（摄影），为保护贵公司的利益，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；特此声明，需贵公司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。

本次保密内容为：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

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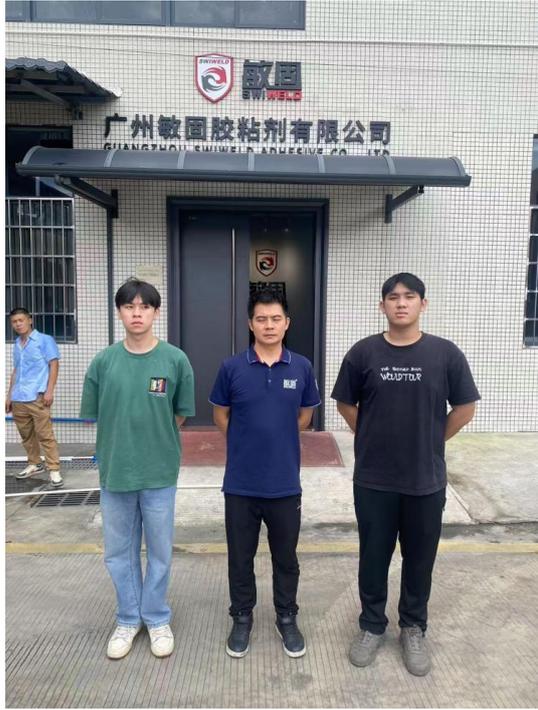
工艺流程保密

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 五  
 \_\_\_\_\_  
 暨填写，请附页

委托方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潘春辉、杜迪杰、刘总



潘春辉、杜迪杰、刘总

现场测量相片

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  
声明

广东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 广州敏固胶粘剂有限公司 委托，于 2025年07月02日 至 2025年07月02日 对贵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）以下条款：

第十二条：（四）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；

第十五条：（八）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）以下条款：

第七条：（六）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

第十条：（十）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、技术机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，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（摄影）留证。因故不能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，需用人单位书面确认。

根据以上工作规范要求，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（摄影）取证。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（摄影），为保护贵公司的利益，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；特此声明，需贵公司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。

本次保密内容为：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

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

工艺流程保密

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：\_\_\_\_\_

五

\_\_\_\_\_  
数字填写，请附页

委托方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刘总

潘春辉、杜迪杰、刘总